

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通知之限額 【重要權益通知書說明】



Q.我為什麼會收到「重要權益通知書」？

配合保險法 107 條條文修正，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，

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可投保累計喪葬費用金額目前最高可達新台幣 61.5 萬元。

因您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被保險人累計喪葬費用總額尚未達新台幣 61.5 萬元，故特以重要權益通知書提醒您相關投保權益，您可選擇：

選擇一

欲補足喪葬費用
保障缺口



與服務人員討論是否補足保障，且充分為風險進行規劃，並簽署《重要權益通知書》後交給服務人員。

選擇二

維持現有保障
暫不補足保障缺口



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被保險人在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將另行提出申請，並簽署《重要權益通知書》後回覆，回覆方式如下：

1. 書面郵寄：請將整份信件寄回
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6 號 11 樓 保單作業部 收
2. e-mail：
拍照完整頁面後至 services@chinalife.com.tw
3. 傳真至 (04) 2376-4825
4. 親臨各地客服中心
5. 轉交所屬服務人員